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200万元-20,400万元	盈利:13,132.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8.58%-5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400万元-18,600万元	盈利:12,276.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59%-51.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元/股-0.44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4年度存量客户用汽量增加及新增部分客户,促进蒸汽销售量同比增长;(2)公司2024年度优化资本结构,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推动净利润增长;(3)公司2024年度持续加强生产管控,实行精细化管理,实现毛利率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000万元—47,000万元	盈利:84,548.4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41%—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0万元—42,000万元	盈利:81,815.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67%—60.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4元/股—0.81元/股	盈利:1.4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欧洲户储业务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存在库存压力,放缓提货安排,公司户储出货量对比同期大幅减少,系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其次,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应收国家补贴未能及时到位,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013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01,126,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孙立成、李黔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刘胜军、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98,958,249	99.9690	1,768,840	0.0252	399,160	0.005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有关特别决议通过议案说明: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取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9.6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4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首次实施了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6%,成交最高价为6.46元/股,成交最低价为6.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419,6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亿元到2.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5亿元到1.18亿元,同比增加76.55%到95.10%。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亿元到2.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72亿元到0.95亿元,同比增加66.70%到88.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亿元到2.4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95亿元到1.18亿元,同比增加76.55%到95.10%。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亿元到2.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72亿元到0.95亿元,同比增加66.70%到88.12%。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亿元。

(二)每股收益:0.061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公司把握市场机遇,销售规模增长,同时,通过工艺革新、优化采购等方式,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带动公司利润增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所披露的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均进行了表决回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2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3号公告)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工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5-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拟对《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建工作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可设党委副书记一至二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党委对拟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推荐提名人选;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六章 党委 第一百二十六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依照相关工作规则运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同时,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与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协调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等工作机构,有关机构可以与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经费办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九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新增条款导致后续各章节或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也相应进行调整。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5-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

● 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雷善春、蔡彬、王永婷、秦顺东共四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回避,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于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审阅了相关材料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200	6,149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32,17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	9,238	
接受服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500	5,411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9	无
	国网综合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24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6,936	112,742	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0	1,66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340.67	4,556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403	5,161	无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87	198	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300,000且单日不超过400,000	日均存款余额203,200	无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000	—	6,149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	132,17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1,000	—	9,238	
资产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	459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00	—	247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4,000	—	112,742	根据公司业务实施需要进行预计。
接受服务(采购、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0,800	16	11,627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700	—	5,35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300,000且单日不超过400,000	日均存款余额250,837	日均存款余额203,200	无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05817L,经营范围:火力、水力发供电、电力调度及电力资源开发;从事输变电工程设计、安装、调度;电力测试、设计、架线、调校及维修、热力设备安装、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维修、建筑材料制造;批发、零售机械、电器设备及材料、电工专用设备、矿产品、钢材、建材、有色金属、五金、交电、化工、丝绸、百货、棉麻制品;旅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23XX,经营范围: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3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电力的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服务,交易双方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商品、劳务服务价格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结算支付,电力交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电价结算电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房屋等租赁合同,2025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二)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

2.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承担公司供电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3.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EMC(合同能源管理)关联交易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

4.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5.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分别签订采购、咨询、设计、资产租赁、运维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合同。

(三)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业务。合同约定,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0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4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浙长三角支行")签订了编号分别为"HTC330637400ZGDB2025N00L"和"HTC330637400ZGDB2025N00M"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根据上述2笔《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2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HTC330637400ZGDB2025N00L"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5,4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5年1月20日起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8年1月20日期间。

(二)"HTC330637400ZGDB2025N00M"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担保人(出质人、甲方):浙江众